



---

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  
第 1343(2001)号决议  
所设委员会

2001 年 9 月 14 日中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关于利比里亚问题的第 1343 (2001)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谨就 2001 年 6 月 7 日和 2001 年 8 月 27 日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通知他, 中国政府已向有关各部及香港特别行政区和澳门特别行政区政府发出关于执行第 1343 (2001) 号决议第 5 至第 7 段所定措施的通知。上述通知已在国务院公报中公布。